

國立臺南大學網球場開放使用要點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」實施。
- 二、使用原則：
 - (一) 網球場專供本校師生、員工使用，以不影響教學、社團活動為原則。
 - (二) 不對外開放。
- 三、開放時間：
 - (一) 上課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。
 - (二) 本校師生欲使用球場，可至體育室辦公室借用鑰匙，用畢立即歸還。
 - (三) 學校彈性調整放假期間或經學校核可之活動需暫停開放時，將另行公告。
- 四、使用後須負責場地清潔維護。
- 五、請愛惜各項設備及節約能源。
- 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